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练荣同志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同意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可采取公开、非公开方式发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共收到表决票【7】张，其中：同意票【7】张，否决票【0】张，本项议案通过)。

董事签字：

邵练荣

朱红娟

刘喆

张

邵子仲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张团团